

致培正同學會黎會長/何會長、
全體培正人及
香港浸信會聯會教友：

回應星島教材版2016年10月6日

專訪培正小學校長

校長：“官司倘敗訴，或需加學費一成”

(網上連結:<http://std.st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486692&target=2>)

事實是：

- (1) 高等法院裁定第一被告「浸聯會」及第二被告「楊國雄」因開審前承認控罪，誤導捐款，並自願放棄爭辯及同意原告提出所有要求，而並非由法庭裁定校方須退回\$2000萬元，而是浸聯會“自願”退回欺詐所得。請特別注意，若有任何令培正小學(“培小”)財政有問題之真正原因是浸聯會強逼培小免費為培專加建8樓以上對培小完全無用的新大樓，浪費超過1億元以上至今空置，這才是真正的原因，浸聯會才是罪魁禍首，理應負責賠償此\$2000萬元兼尚要對培小負責賠償才是，而絕不會因退還詐欺所不應得之\$2000萬元而影響培小財政。但因退回時是用銀行本票支付，(見附件A)正追查中是否由浸聯會或楊國雄等付出，另外有關利息等逾期未有同時支付的賠償，乃違反向法庭承諾的應付款而未付，現正針對浸聯會及楊國雄等對其進行申請清盤中(不是針對培小)。
- (2) 以上第(1)點更可從浸聯會發給各浸信堂會/福音堂/堂主任/教牧同工通告內說明“…但作為辦學團體，浸聯會及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不會將壓力轉嫁到學生及家長身上…”(見附件B)以及都市日報都市專訪“浸聯會會長莫江庭接受專訪時稱，已退還\$2000萬元，並正視顧要求的利息等數目(此有法律機制規定如何計算，不必正視)。他坦言，退回捐款對學校構成壓力。但並非外傳經濟拮据。”(網上連結:<http://www.metrohk.com.hk/index.php?cmd=detail&id=320796&search=1>)得到證實絕對不是如張校長所述而要加學費的理據事實。兩人陳述不一致，張校長將不是事實的罪名加諸本人身上，聲東擊西，誤導各人並以此及官司恐嚇家長達至加費目的，太可恥了。另外莫會長不同意其說法，當然是莫會長清楚培小財政情況，事實上
 - (a)可否請張校長公佈培小之10年內帳目示眾，加以核數師核實其財政情況？看看是否有財政壓力？或年年有大幅度盈餘？
 - (b)加上浸聯會若守信支付承諾的\$9800萬及包括利息及所有拆除新大樓之費用給培小；
 - (c)另外加以浸聯會退還不當挪用培小所有資源、資金及包括利息；**再問，若然如此，培小是否仍然有財政壓力？**

如果上述(a), (b), (c)完成後再同意與同學會共同協商成立培小法人校董會以杜絕各弊害，若仍然有財政壓力，本人將承諾重新再次捐助\$2000萬元予培小。其他校友們相信亦會樂於繼續捐助，培小應該絕對不會有任何財政壓力。

- (3) 捐款興建新大樓原意是為培小，但最後新大樓落成後，校友們發現新大樓其實相信是為與培小無關之培正專業書院(由浸聯會私自成立的)使用，浸聯會更毀約，欺騙我們絕不會挪用培小資源但對此新大樓從沒有付出一分一毫(原本在學校刊物內清楚顯示分開列出由其承擔\$9800萬元)，最痛心的是培小只能局部時間使用禮堂及體育館的兩樓層(查實7

樓以下只有此二層功能)，7 樓以上依法例絕不容許中小學生使用，故浸聯會在被控告因誤導捐款\$2000 萬元後仍有挪用培小資產一事上或有詐欺成份因此才急急地自願退回，現在除因尚餘利息等逾期未有按其承諾支付而對其進行申請清盤外，對此誤導有可能引致欺詐刑事行為，正尋求法律意見，將來不排除因浸聯會已承認這次的控罪而追加以刑事控告。

- (4) **重申：興建新大樓，耗資超過 2 億多甚至 3 億，事實上全數由培小付出(包括誤導校友得來之捐款)，但對培小而言乃得物無所用甚至依法不准使用，若培小財政有任何問題，始作俑者，純是浸聯會的獨斷獨行之不法、不當行為而引起是為主因，故浸聯會絕對應負全責，賠償培小所有損失及誤導校友所得之所有捐款(退還\$2000 萬元為活生生的案例)。**
- (5) 如浸聯會願意依照退還欺詐所得的\$2000 萬元為案例而肯負責任地賠償培小及所有校友捐款，又或浸聯會按公開校方刊物承諾支付新大樓建築等費用\$9800 萬元加利息給予培小，**請問培小何來財政壓力，何需加學費？**若浸聯會不肯負責賠償，或又一次愚弄校友、教友而毀約推翻刊物公告應承擔的\$9800 萬連利息，當然培小在其操控下無從投訴，但建議所有校友可繼續依上述案例亦以詐欺罪控告，相信將可輕易地以法庭命令要浸聯會負責賠償（溫哥華一案可作先例）。
- (6) 粗略計算一下：對本人賠償之\$2000 萬元再加計利息、律師費等等，最終計算會是接近\$4000 萬元，校友捐款共超過\$6000 萬多元(包括本人\$2000 萬元)，故所有賠款連利息將會是 1 億 2000 萬元左右，賠償培小(連日後拆除 7 樓以上)費用估計約 3 億多元連利息等，賠償培小費用則應該會超過 5 億元，合計浸聯會應賠償培小及校友全部金額將高達 6 億多元。又或浸聯會有誠信公平處理遵守承諾支付\$9800 萬元連利息（法庭利息計算現年利率約 8%），亦達到超過 1.5 億，此均為應付退還欺詐所得，或強逼培小作出無謂浪費不合理的投資，而\$2000 萬及所有校友捐款只是退還不該有的詐欺所得，因校友們捐獻原意
- ①並不是無償、無條件為培小興建新大樓作為營商出租的資本，
- ②亦不是同意免費讓培專專用，培小不應是為浸聯會視為獲利的搖錢樹。(有關浸聯會應賠償的金額，最後當然要以法庭經審判後頒布的金額為準)。培小何來經濟壓力？
- (7) 上述浸信會通告內所謂“*敗訴主要的原因，是程序敗訴而非事實敗訴*”，完全是浸聯會一貫作風，大話連篇，請參閱附件 C, D 及 E【包括 C 法庭判詞, D 法庭命令, 及 E 現場發言證錄(包括法官、雙方律師的發言)全部亦已送交同學會存檔備閱。】可發覺真相與浸聯會通告內容完全相反，浸聯會在早一開始已自願同意提供所有要求的檔案及會議記錄，然後又反口，證明浸聯會根本是有檔案及記錄而不提供，最後浸聯會是明知必輸官司，為避免出庭時出醜而於開庭前火速投降承認控罪，在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Judge Seagroatt 頒布命令中“BY CONSENT, IT IS ORDERED THAT”，何來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再決定下一步行動？(但在另一 Case 中，將考慮修改內容直接控告浸聯會欺詐，要求賠償 10 億元，以逼使浸聯會一定要出庭受審答辯而不容許再有未審即投降認輸的事發生，相信到時將會揭發更多黑幕而教友及校友們可瞭解更多的事實真相。)
- (8) 以上情節，敬請所有培正人及浸信會聯會所有教友明察，並敬請特別注意相互間角色之複雜關係，本人及全體校友為保護愛護母校培小，逼不得已才訴之於法，尋求法庭維持正義，以保護培小；亦絕對無意冒犯浸聯會及全體教友，而所有爭議發生，其實只是有數人，心存不軌，潛伏於浸聯會內異變成為邪惡的權力核心小組，分別安插及置身於浸聯會及培小高層，利用權勢，愚弄及騎劫全體教友及校友們而為其私利作出種種不可告人的惡行，表面上似乎為浸聯會利益而謀奪受託培小資產校譽，但相信浸聯會廣大教友絕無此心，只是該數人為保其邪惡核心小組在浸聯會的控制權而有此妄為；當受到校友質疑，依法追究時，不斷以培小校譽及增加學費等之手段恐嚇，又聲東擊西顧左右而言

他地遮掩其對培小監守自盜之不法行為，情況危急時更不時利用其辦學團體身份之浸聯會作出推搪，拖延以逃避責任，故培小是受害者，浸聯會亦是受害者，但校友之保護培小之任何法律上追究行動，不得不面對被其小數幾人利用之浸聯會因是辦學團體及受信託者身份而列浸聯會為被告，校友被逼依法行事以對抗這小數幾人之黑手陰謀奪產，在程序上則無法對付及追究這幾個人的個人責任，雖有信心法律將會肯定校友的努力，達到保護培小目的，但這樣浸聯會全體教友將會被該等小數幾人為掩護其不法行為而被推向懸崖作為不幸的犧牲品，但因此乃屬於浸聯會內部事務，校友們亦愛莫能助。唯有期待全體教友及早醒覺後，在浸聯會內部自發驅趕該等小數害群之馬以自救，勇敢地捍衛基督精神，以延續保護浸聯會不再受他們禍害連累，本人將一如既往無懼並十分樂意面對所有培正人(包括全體師生校友)及所有浸聯會教友，可親自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公開地與浸聯會各正義人士甚至包括幾位邪惡小組的幕後黑手，互相誠意地對證澄清解答所有問題，加強透明度，以讓所有的人清楚瞭解明白所有爭議事實的真相，浸聯會內邪惡小組的小數幾個黑手請注意：校友、教友們關心培正，他們也關心浸聯會，他們絕對是有知情權的，他們都應知道爭議事實的真相如何。邪惡小組亦要及早悔改，否則若被扣捕入獄時則後悔已晚，但願浸聯會內各位肯站出保護浸聯會正義的人士及早地嚴肅地考慮，不要再單方面讓這幾個小數的人不斷不斷地長期愚弄誤導所有善良無辜的教友及校友，製造矛盾，分化為敵，令其更膽大妄為，危害浸聯會及培小。希望能有機會面對面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經過討論溝通澄清，以便可以盡責向全體培正人、教友等作出真正合情合理合法的交代，以達致成功保護培小及浸聯會為盼。

敬希同學會新舊會長轉發此文至各有關人士。

謝謝。

培正前名譽校董
培正同學會永遠名譽會長

顧明均敬啟
2016年10月19日